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 (ii)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
- (iii) 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生效。

由於股本重組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各份文據之條款，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全面行使94,924,987份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因行使其項下全部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本文所披露之方式作出調整。

茲提述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更改買賣單位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之決議案已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66,917,780股，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本重組及重選董事之股份總數。並無有權出席之股東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股本重組及重選董事投反對票。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股本重組及重選董事之點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包括（其中包括）： (a) 每二十(2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b) 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金額0.1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c) 已發行股本有關金額由股本削減註銷，以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d)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准許下以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中之有關金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 (e) 一般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任何前述事項生效或實行屬必須、合宜或適當之一切該等行為、契據及事情及簽署一切文件。	1,793,787,575 (99.82%)	3,267,000 (0.18%)
2.	賴焱源先生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93,787,575 (99.82%)	3,267,000 (0.18%)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獲得75%以上之票數贊成，故以上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生效。

經調整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有關經調整股份及換領本公司新股票之交易安排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擬收購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以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之該等股東盡力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之股東可於前述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小姐（電話號碼：2298-6215）。股東亦應注意，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對盤安排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買賣可成功進行對盤。本公司將承擔有關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對盤安排之成本。

現有股份之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經調整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期間任何時間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新股票**」），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任何時間在支付指定費用後換領。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以與黃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

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94,924,987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全面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本重組生效前		股本重組生效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經調整數目	未行使購股權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4,924,987	0.114港元	4,746,249	2.28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及以書面確認，購股權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之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附帶之補充指引附錄。

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根據構成本公司發行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因行使每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總數將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股本重組生效前		股本重組生效後	
	因行使全部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換股價	因行使全部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數目	每股經調整股份經調整換股價
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1,126,126,126	0.444港元	56,306,306	8.88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及以書面確認，可換股債券調整符合有關文據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何俊麒及賴焱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